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連交易

向富川礦業提供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及反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融資擔保及融資擔保授權的相關決議，融資擔保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根據融資擔保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及民生銀行洛陽分行分別訂立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及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中國銀行借款協議及民生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本金餘額人民幣3.86億元及人民幣3.84億元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質押擔保，惟合計擔保範圍(即主債務最高本金餘額及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不超過融資擔保授權規定之上限人民幣8億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亦就融資擔保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富川礦業同意為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承擔的擔保責任於人民幣8億元的額度內提供反擔保，擔保方式為抵押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資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融資擔保及融資擔保授權的相關決議，融資擔保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根據融資擔保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及民生銀行洛陽分行分別訂立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及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中國銀行借款協議及民生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本金餘額人民幣3.86億元及人民幣3.84億元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質押擔保，惟合計擔保範圍(即主債務最高本金餘額及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不超過融資擔保授權規定之上限人民幣8億元。

中國銀行質押協議、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一)中國銀行質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及
(ii)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作為質權人
- 擔保期限：** 自銀行放款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擔保方式：** 質押擔保
- 擔保範圍：** 富川礦業於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發生的最高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86億元的債務及基於中國銀行借款協議確定的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等)
- 質押物：** 本公司價值為人民幣4億元的單位定期存單
- 質押物孳息：**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有權收取質押物所生孳息，用於清償主債務，但收取的孳息應當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費用

生效時間： 協議自本公司將質押物交付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或出質登記手續依法辦理完畢之日起生效；質權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設立

(二)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及
(ii) 民生銀行洛陽分行，作為質權人

擔保期限： 自銀行放款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擔保方式： 質押擔保

擔保範圍： 富川礦業於民生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發生的最高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84億元的債務及基於民生銀行借款協議確定的債務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等)

質押物： 本公司價值為人民幣4億元的單位定期存款存單

質押物孳息： 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有權收取質押物所生孳息，用於清償主債務，但收取的孳息應當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費用。

生效時間： 協議簽署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反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亦就融資擔保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富川礦業同意為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承擔的擔保責任於人民幣8億元的額度內提供反擔保，擔保方式為抵押擔保。

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富川礦業，作為反擔保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擔保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5年

擔保方式： 抵押擔保

擔保範圍： 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5年內本公司將為富川礦業提供的擔保項下承擔的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等，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抵押物： 上房溝鉬礦採礦權(採礦許可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

生效時間： 協議簽署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融資擔保的原因和裨益

根據融資擔保協議，本公司為富川礦業提供之融資擔保合計擔保金額不應超過融資擔保授權規定之上限人民幣8億元，此外，根據反擔保協議，富川礦業亦為融資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擔保，融資擔保項下的本公司擔保責任可控且風險較低。

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有利於富川礦業獲得資金，藉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新項目的開發，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融資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時在洛陽礦業集團任職的董事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均已在批准提供融資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資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鈮、鎘等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完整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條，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鈮生產商、全球前五大鉬生產商及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同時本公司基礎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三。

富川礦業

富川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合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通過欒川縣富凱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礦業10%股權，且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50%股權，而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礦業90%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富川礦業主要從事鉬、鐵礦採選及產品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

中國銀行欒川支行

中國銀行欒川支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中國銀行欒川支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分支機構，而中國銀行之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民生銀行洛陽分行

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的分支機構。中國民生銀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其單一最大持股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10.3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單一最大持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借款協議」	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關於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申請的授信額度最高額為人民幣3.86億元的借款協議及其修訂或補充
「中國銀行 樂川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支行
「中國銀行 質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質押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申請的融資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86億元的質押擔保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反擔保」	根據反擔保協議，富川礦業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承擔的擔保責任於人民幣8億元的額度內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富川礦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反擔保簽訂的協議

「融資擔保」	根據融資擔保協議，由本公司為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欒川支行及民生銀行洛陽分行申請的融資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6億元及人民幣3.84億元的質押擔保
「融資擔保協議」	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及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
「融資擔保授權」	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獲得的於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定並處理融資擔保相關事宜的授權以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獲得的轉授權
「富川礦業」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礦集團」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民生銀行
借款協議」

富川礦業與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關於富川礦業向民生銀行洛陽分行申請的授信額度最高額為人民幣3.84億元的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申請書及融資憑證等債權憑證或電子數據

「民生銀行
洛陽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

「民生銀行最高
額質押協議」

本公司與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最高額質押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民生銀行借款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向民生銀行洛陽分行申請的融資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84億元的質押擔保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